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 972 排課時程，目前各科整合課程之召集人已陸續進行該課程授課教師及專長審核作業，因其為評鑑之重要一環希持續落實。
- 二、本學期(971)因開學時間較早 12月底期末考後緊接寒假開始，經檢討971學期選課執行狀況及考量更利學生權益，將原行事曆初選時間提前至12/22開始，另於放假前增加一次即時加退選時段，以利後續教室編排作業。
- 三、招生組原訂明日(11/12)下午2時召開招生委員會，將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通知有關「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正式函尚未收到取消延後，另與會前提供之參考資料惠請各系所(院)先行瞭解。
- 四、教學資源中心期中預警最後截止日為11/12，惠請老師提供不及格或需輔導之名單，利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三科(含)以上不及格通知單轉知學生家長，以便家長能及時發現即早督導學生課業，故為落實期中預警制度亦協請主任們加強宣導轉知。
本學期教務資訊系統之期中預警成績登錄為宣導學期，不強制要求老師一定登錄其成績；另本中心亦有推展補助教學，希系(所)能推薦優秀助教輔導教學，期能優質教學品質。
- 五、請各組業務報告：

- (一)註冊組：因應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資格審查作業時程，本組已於10/27(一)將97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名單及成績以各學系為單位提供系辦，學生請於11/3(一)~11/24(五)間填妥前三年畢業資格審核表，各系審核時間為12/1~12/5 計5個工作天，其審核作業時程已紙本方式提供系辦亦已e-mail通傳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請依規定時程配合完成相關作業。
- (二)課務組：1. 目前本組正進行972整合課程排課，預計本週五將可底定完成提供全校開課單位，以利後續各單位排課。
2. 經檢討971學期選課與排教室作業後，為提高同學登記效率，擬將972學期初選登記由98/1/5提前至97/12/22開始，排課時間也稍加緊縮，請各開課單位錯開院的整合課程時段排課，並請院控管教室數量排課。原訂1/5(僅開放四年級(含)以上選課)~1/12(1/6後方不分年級選課)修改為第一次即時加退選，開學後2/17~2/23為第2次即時加退選。
- (三)招生組：1. 原定明日11/12(三) 97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因尚未收到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通知有關「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修訂正式函故暫取消，後續開會時間將依來函後另行通知。
2. 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截止日期為本週11/14(五)，惠請各系所加

強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3. 現正調查「98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簡章」資料，因98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以院為主招生，本組針對有關報考特定資格之「工作年資」提出二種方案，A案：工作年資計算自取得應考資格後，B案：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計算，供各單位參考並請經確認後不得與簡章相左。

(四)教學資源中心：1. 期中預警正於進行中，本中心依各單位提供資料彙整三科(含)以上不及格名單通知學生家長，請家長加強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2. 本中心依老師所提供需輔導教學之名單陸續安排輔導作業。

六、其他：因與會人員仍對期中預警流程及方式提出問題，惠請教學資源中心再次思考其流程，化繁為簡以臻完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中心 提案)

說 明：因計劃於明年度開始針對外國學生新增春季班入學，故乃提案修改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 <u>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春季班者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u> ，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u>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u>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新增春季班申請日期及入學時間

第四條	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	---	--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5:00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春季班者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除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均在 C 或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所長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